

合同编号：2025-SISC065

榆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系统扩建服务项目
二标段： 监理

服务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监理人：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监理人（乙方）：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本项目实施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监理与相关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系统扩建服务项目
- 2、投资额：356.968 万元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类别：应用系统开发类
- 5、项目内容：

榆林市 OA 办公系统是覆盖全市党政机关的统一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可实现资源集中、数据集约、节约成本。原市级部门、区县办公系统通过一体化平台组织账号新增、权限开放就能免费使用，也支持定制开发，能规范政务信息系统管理、提升应用效率，助力工作人员提效强能。此外，它还是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统一工作协作中心，对上对接省业务交换需求，对下供区县自建

OA 系统接入，横向确保业务数据交换，实现省市区县三级联动管理。1、丰富政务办公应用场景。2、实现移动应用延伸。“榆政通”移动办公平台与 PC 端 OA 系统数据同源、无缝链接，完成 OA 移动应用延伸，支持与省“秦政通”平台对接，让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不受时空限制移动办公，提升部门办公效率与能力。

3. 提高智能化服务能力。与智能化大模型融合训练:将创新技术用于公文办理场景，结合本地需求提供智能辅助服务，提升公文业务操作效率与质量，增强办公自动化和业务处理能力。4、提高安全可控性。增强政务系统安全防控能力，保障党政机关信息化办公安全、稳定、保密，既保障业务系统网络访问、登录安全，又全面适配信创环境，满足等保、密评要求，实现全方位安全保障。

（一）定制应用开发

①榆林市政务云算力资源建设②公文管理优化子系统

③统一支撑升级子系统 ④全文检索建设子系统

⑤快业务管理子系统 ⑥业务交换中心子系统

⑦运营管理中心子系统 ⑧智能公文子系统

（二）资源整合、系统对接

（三）软件测评

（四）整体系统的测试、运行、质保和维护

6、本监理合同的服务对象及核心依据为甲方与【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

限公司】签订的《榆林市党政机关办公系统扩建服务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乙方承诺已阅知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其监理工作以确保主合同被全面、适当履行为首要目标。

二、监理服务依据、范围与工作内容

1、监理服务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工程质量的有关条例；
- (2) 本工程有关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3) 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和有关设计方案；
- (4) 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2、监理服务范围：施工前期、实施阶段、试运行及验收全过程监理服务

3、监理服务重点工作内容

- (1) 前期勘测、客户调研及深化设计方案。
- (2) 审核开工手续。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3) 对照工程承包合同、项目设计方案、采购文件等梳理应用系统开发的客户需求、重点功能模块/功能点、集成方案、测试计划，结果整理汇总报告采购人。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开发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重点审查承包人详细开发计划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开发环境安全技术，网络平台安全以及中间件、插件、数据库等的授权和国产化可控/可靠性。

(6)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7) 对采购人、承包人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按照国产化的要求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严格杜绝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

(8)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还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8) 审核本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以及开发过程中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9) 承包人要求应用系统变更或变更业务数据流程设计、功能需求、数据库，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报采购人确认，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采购人批准，如果有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监理监督实施、确认工程量和验收。

(10) 审查整体应用系统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重点审查单元测试、集成测试、联动测试、性能测试、数据交换共享测试、展示效果测试，审查测试结果，评估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监督问题解决。



(11) 监督应用系统部署、运行的网络中台安全和基础数据库安全。

(12) 对实施各阶段存在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积极主动组织承包人认真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并监督承包人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13) 监督其他子系统对接工作、资源整合、集成等工作。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完成月、季度进度工程量，并详细准确记录造册。便于以后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和审计（决算）的依据。

(16) 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申报的节点进度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费用并申报采购人。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7) 审查承包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并督促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同项目进度，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8) 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工程实际的一致性。

(19) 审查项目完整性。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20) 协助工程初验，出具初验报告。

- (21) 监督移交项目竣工资料以及软件部分所含技术文档。
- (22) 协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
- (2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 (24) 协助完成相关软件检测/测评/审计等工作。
- (25) 编制/整理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存档。
- (26) 出具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4、监理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内容应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下月工作计划等。

(2) 对工程关键节点（如深化设计方案评审、系统测试、初验、终验等），乙方应提前审核相关材料，并在节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专项监理评估报告》。

(3) 乙方出具的《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付款证书》等所有正式文件，均需采用甲方认可的格式，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方为有效。

(4) 乙方须对其审核、审查、检查的所有工作留下书面记录（如会议纪要、检查记录、审核意见表等），并作为监理资料的一部分归档。

三、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完毕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毕交付（1年）。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复印件。
- 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4、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责任方要求赔偿损失。
- 5、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为甲方提供科学、公正、合理的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2、乙方提供专业的监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具备并向甲方出示相应的信息系统资格证书，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的监理团队符合国家和信息化建设行业相关规定。
- 3、乙方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在责任期内，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范履行监理义务。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错误签证、对不合格工程予以确认、未及时发现应发现的问题等），导致甲方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对甲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不受此限。

6、乙方承诺，为其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若发生保险理赔事项，乙方应积极办理理赔手续，保险赔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7、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六、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监理费用：¥746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陆佰元整），含税及一切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29840.00元；主合同项下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乙方已提交完整、合格的《初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及该阶段全部监理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的40%，即¥29840.00元。主合同项下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且乙

方已提交完整的《监理总结报告》、全套监理归档资料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额 20%，即¥14920.00 元。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额的正规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一般原则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范围应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履约不力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格式及标准提交监理成果文件（如《监理月报》、《专项评估报告》），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提交超过【5】个工作日，视为未提交。

(2) 因乙方未勤勉尽责（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合格工程予以签认、未及时发现应发现的质量或安全隐患、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疏漏），导致甲方在主合同项下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乙方严重失职与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费用：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关键岗位监理人员，或所派人员实际不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

(2) 与主合同承包商（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3) 因乙方监理失职，直接导致主合同项目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信息安全事件或工期严重延误（超过 30 日）的；

(4) 将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廉政与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或保密约定，向甲方人员行贿或泄露本项目任何保密信息（包括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内部信息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5、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监理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违约金的执行与合同解除后果

(1)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的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索。

(2)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监理工作成果、原始记录及档案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订立时间：2025年 12 月 16 日。
- 2、订立地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3、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与本合同同等生效程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地址：榆林市青山东路1号市政府办公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3号

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406

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甄拴掌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国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 户：_____

账 户：102810168981

税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1151833